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緣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